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小上字第34號

上訴人 周啟弘

被上訴人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令麟

被上訴人 小婷電腦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婷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月16日
本院豐原簡易庭108年度豐小更字第1號小額訴訟民事判決，提起
上訴，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之上訴意旨略以：(一)上訴人（註：民事補充理由
狀誤載為抗告人）因為收到有問題的爛貨，一開始有向被上
訴人提出補正商品及請求排除及有問題商品發生侵害上訴人
的財務…等問題。惟被上訴人一直互推責任，嗣於消費調解
時，被上訴人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森公司）之
法務專員主導對抗上訴人，致訴訟時始列東森公司為當事人
，且被上訴人太會推諉，不承認所代理之產品有問題。(二)上
訴人因收到商品後發現物有瑕疵，即依民法及消保法主張，
同時因其本身財產受到侵害，遂請求被上訴人必須立即排除
侵害，並請求被上訴人協助預防侵害，否則，上訴人將因被
上訴人之出售商品行為而發生持續擴大侵害損失云云。為此
提起上訴，並聲明：(1)原判決廢棄。(2)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
人1萬2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3)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
訴人負擔。

二、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01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2 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另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乃指
03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此為同法第468條所明定，且
04 此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
05 32第2項參照）。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
06 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
07 之條項或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
08 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
09 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
10 理由提起上訴時（第6款未準用，參照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
11 32第2項規定），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
12 實，上訴理由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判
13 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則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
14 法院著有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

15 三、然查，上訴人前開上訴意旨，僅在表明兩造間確因購買「愛
16 思幻想無雙10.1吋通話平板電腦（4G/32GB）」之商品而發
17 生消費爭議云云，應係就原審證據取捨，以及認定事實之職
18 權行使，指摘不當，且上訴人於其民事補充理由狀及民事補
19 充理由狀(二)內並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究有何處合於民事訴訟
20 法第468條或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之違背法令事實
21 ，更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究係違反何種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
22 ，自難認上訴人對原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
23 ，揆諸上揭說明，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24 四、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25 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
26 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查本件小額事件之第二審訴訟費
27 用額為裁判費1500元，爰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8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29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第43
30 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7 日

01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	陳學德	
02			法官	謝慧敏	
03			法官	夏一峯	
0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7 日
07			書記官	陳建分	